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18/12-13號文件

檔號：CB1/PL/EDEV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載述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在2012-2013年度立法會期的工作。本報告將於2013年7月10日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立法會會議上提交。

事務委員會

2. 事務委員會根據立法會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及2008年7月2日修訂的一項決議案成立，其目的是監察及研究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經濟基礎建設及服務，包括海空交通設施及服務、郵政及氣象資訊服務、能源供應及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競爭政策及旅遊。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在2012-2013年度，事務委員會由20名委員組成，林健鋒議員及鍾國斌議員分別當選為主席及副主席。事務委員會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能源供應

4. 在本年度內，事務委員會繼續緊密監察兩間電力公司及煤氣公司的收費加幅。

電費周年檢討

5. 在2012年12月，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下稱"港燈")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分別宣布增加2013年的電費2.9%及5.9%。委員不滿兩電基於要賺取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最高准許回報率9.99%的動機而提出的電費增幅，並把燃料成本的增幅全部轉嫁其用戶。委員對中電提出高於通脹的電費加幅建議尤其不滿。

6.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日後將不會有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海南島對出的崖城所供應的廉價天然氣將枯竭，以及發電燃料組合中的天然氣比率會由20%增加至50%。所有此等因素均會導致中電的電費劇增。就委員關注電費上漲是否主要因為兩電為維持高水平的備用發電容量而導致的結果，兩電回應時表示，電力公司須維持備用電量，以確保有可靠的電力供應。兩電表示，現時的備用電量水平符合國際做法。

7.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各種有助紓緩日後電費增幅的辦法，例如透過管制電力公司的利潤回報率、開放電力市場以增加電力供應的競爭，以及兩電聯網等。在控制電力公司的電費增幅一事上，政府當局應履行其把關人的職能。政府當局表示，政府一向以來的政策是要在可靠、安全及環保的電力供應和合理價格之間取得平衡，當局並會在2013年就《管制計劃協議》(下稱"管制協議")進行中期檢討，與及在2016年前就電力事宜作長期檢討期間考慮委員的意見。

8. 事務委員會認為中電提出高於通脹的電費增幅建議不能接受，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督促中電應本着其公共事業負有的社會責任，盡力透過各種方式，包括調節燃料價條款賬及電費穩定基金結餘，把2013年的電費調整幅度壓低，以減輕廣大市民的經濟負擔。該議案同時促請政府應趁着於2013年展開管制協議的中期檢討時，要求電力公司擴大電費穩定基金的資金來源，例如把電力公司若干地產發展收益撥入該基金等。

西氣東輸二線天然氣管道對於電費加價的影響

9. 在2013年1月8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簡介有關經由中國的西氣東輸二線天然氣管道(下稱"西二線")

輸入天然氣的協議，西二線旨在填補崖城快將耗盡的天然氣來源。

10. 委員關注到，鑒於西二線供應的天然氣價格較崖城為高，中電的電費在未來數年(尤其到了2015年，天然氣將佔中電發電燃料組合五成)會大幅攀升。中電解釋，崖城的天然氣供應協議約在20年前簽訂，但因為崖城供應的天然氣快將耗盡，故此必須取得新的天然氣供應來源，其價格將視乎當時的國際市場價格而定。中電表示，由於新的天然氣供應將會逐漸取代現時由崖城供應但正日漸耗盡的天然氣，因此無法估計經由西二線供應的天然氣對2013年及往後各年的電費會有何影響。政府當局表示，在2013年就管制協議進行中期檢討及在2016年前作長期檢討期間，政府與兩電會檢討電力供應市場的整體安排，包括各類燃料的供應及發電燃料組合。

與兩電就《管制計劃協議》進行中期檢討

11. 根據政府與兩電簽訂的現有管制協議，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度內，兩電及政府均有權要求修改管制協議的任何部分。不過，任何就管制協議作出的修改，均須經政府及有關電力公司雙方同意後才可實行。

12. 在2012年11月26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向政府當局表達對2013年管制協議中期檢討的意見。在2013年2月25日，事務委員會進而舉行一次會議，聽取市民對此事的意見。委員作出多項建議，供政府當局在檢討管制協議時考慮。該等建議包括：研究於2018年開放電力市場的可行性及影響、調低兩電的准許回報率、重新考慮應否把電力公司的回報率與其資產掛鉤、實行兩電聯網以盡量減少電力公司在新發電機組方面的投資，以及提高電費周年檢討透明度等。

13. 關於收費結構方面，委員對應否向大用電量的用戶收取相較於低用電量用戶為高的每度電費持不同意見。部分委員認為此種收費結構有助鼓勵節能和減排，但有其他委員則認為此舉會對某些行業(尤其是提供必要服務的行業如醫院及地鐵等)帶來不良影響。

14. 至於開放電力市場的影響，委員察悉，倘若政府在2018年實行改變電力市場的結構，電力公司將會獲准從市場收回該等無法從政府規定須採取的措施獲得的擱淺成本，有關的舉措

可能包括向新電力供應商轉讓能源供應協議及出售發電設施。政府當局表示，就全面檢討管制協議進行的公眾諮詢期間，亦會就電力市場引入競爭的優點和缺點諮詢公眾。據政府當局表示，部分國家在開放電力市場後，並未能為用戶帶來較低廉的電費。

15. 有關核能方面，部分委員認為，鑒於天然氣價格上漲，應考慮增加使用核能發電，但另外一些委員強烈反對核電，因為一旦發生核事故，將會引致災難性的後果。政府當局表示，不同的持份者對使用核能發電意見分歧，政府與電力公司檢討發電燃料組合時，會審慎衡量該等意見。

16. 鑒於政府的電力供應政策對本港的工業及經濟有重大影響，委員強調，當局在進行管制協議中期檢討的過程中，必須就各項事宜(例如電費收費架構、更改發電燃料組合及使用核能)諮詢公眾，此點實屬重要。

煤氣收費的調整

17. 2013年2月25日，事務委員會聽取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下稱"中華煤氣")簡介該公司擬由2013年4月1日起把平均標準煤氣收費調高4.6%的建議。中華煤氣對上一次在2010年4月調高其標準煤氣收費。

18. 委員深切關注公用事業增加收費對中小企及普羅市民帶來的通脹壓力。委員質疑中華煤氣有何理由在賺取龐大利潤的情況下仍增加煤氣收費。中華煤氣解釋，除天然氣外，石腦油約佔生產煤氣原料的四成，而近年石腦油價格已告上升。此外，公司的經營成本(例如煤氣輸送管的提供及維修保養、員工薪金及服務中心的租金等)不斷上升。委員察悉，中華煤氣已向大約9萬個家庭提供煤氣費優惠，受惠者包括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資助的人士、長者及殘疾人士。委員促請中華煤氣考慮把收費優惠安排擴大至適用於一些並未受惠於綜援計劃的低收入家庭。中華煤氣承諾會考慮委員的建議。

南丫島海難

19. 2012年10月1日晚上，渡輪"海泰"號與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小輪"南丫4號"在南丫島附近相撞。"南丫4號"在撞船後迅速下沉，船上大部分乘客墮海，導致39名乘客喪生。

20. 2013年5月27日，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簡介有關為調查是次撞船事故而成立的調查委員會所提交的報告的跟進工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海事處處長就撞船事故向死者家屬、傷者及公眾致歉。有委員認為，道歉來得太遲、欠缺誠意，且是在不情願的態度下作出。委員對於在調查委員會報告中指出海事處的失誤表示深切關注，並認為事故有損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部分委員認為，市民已對海事處失去信心。他們指出，撞船事故的死傷者家屬曾發出一封公開信，批評政府(尤其是海事處)沒有為撞船事故承擔責任。

21.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就撞船事故進行內部調查，而有關調查工作將由運輸及房屋局負責，而並非由原先建議的海事處負責。是次內部調查將會以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結果作為起點，而內部調查將在數個月內完成。部分委員認為，由於內部調查將會由政府官員會負責，令人質疑調查會否公正無私。他們認為應進行獨立調查，找出有關個別政府人員須負的責任，並就防止再次發生類似撞船事故的措施提供建議。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確保內部調查程序具透明度，以確定公義得以彰顯。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一旦發現有任何違反《公務員事務規例》的行為，不論有關人員的職級為何，當局均會對該等人員採取紀律程序。倘若在調查中揭發刑事罪行，便會把有關個案轉介相關執法機關採取行動。

22. 部分委員指出，雖然政府當局聲稱差不多所有在撞船事故發生後經海事處檢驗過的載客船隻均符合船隻結構圖則及有關救生衣的法例規定，但不少市民表示對船上的救生設備一無所知，亦不知道一旦發生海上意外時須依循的安全程序。一名委員亦關注到，在發生緊急事故期間，尋索救生衣會有困難。部分委員對政府仍在就運輸及房屋局公布的有關船上安全措施的改善措施進行諮詢表示關注。他們促請政府迅速採取行動，落實該等改善措施。

23. 事務委員會在會議席上通過一項議案，對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海事處處長遲來的道歉表示極度失望和遺憾，並促請

政府當局必須以獨立及專業的原則進行調查及制度改革。此外，議案亦促請當局使違規官員承擔全部責任，並促請政府向南丫島海難死傷者家屬作出賠償。

旅遊

24. 在2012-2013年度，事務委員會繼續檢視各項主要旅遊基建項目，並監察與旅遊業有關的機構的工作及表現。

啟德郵輪碼頭

25. 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興建啟德郵輪碼頭的進度，並在2013年4月22日前往郵輪碼頭進行實地視察，以瞭解該項目的最新進展情況。委員參觀郵輪碼頭大樓的各項設施，包括行李區、乘客登船輪候大堂(南面)、出入境大堂，以及園景平台。委員察悉，碼頭大樓將會在2013年6月12日迎接第一艘到訪郵輪"海洋水手號"。

26. 政府當局進行簡介時，委員對啟德郵輪碼頭與本港其他地區的連接問題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表示，在碼頭運作初期，將設有一條綠色專線小巴行走碼頭與九龍灣港鐵站之間。至於郵輪旅客方面，他們在來往郵輪碼頭及香港不同地區的旅遊景點之間，一般會乘坐由船務代理或陸上觀光旅行社安排的旅遊巴士，而非依靠公共交通服務。

27. 委員對政府在發展香港成為郵輪旅遊母港所作的努力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表示，香港旅遊發展局會繼續透過參與國際性活動和安排傳媒參觀報道，加強香港作為亞洲其中一個郵輪樞紐的形象。旅發局會透過與郵輪公司合作的市場推廣合作基金和舉辦消費者活動，鼓勵郵輪公司把香港納入行程，以及刺激消費者對郵輪旅遊的需求。此外，旅發局亦鼓勵旅遊業界發展富創意的嶄新陸上觀光節目，以豐富旅客的體驗。

28. 部分委員關注郵輪的排放對啟德郵輪碼頭附近一帶空氣質素所產生的影響。政府當局表示，供郵輪使用的國際統一岸電的規格在2012年年中才訂出，而且當局亦須就郵輪碼頭供應岸電的技術事宜進行研究。政府會在適當時候就提供岸電設施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海洋公園

29. 2013年3月25日，事務委員會就海洋公園發展大樹灣為戶內及戶外的全天候水上樂園的建議進行討論。預計項目將於2017年下半年完工。整個項目的預算開支為22.9億元。政府當局建議以政府貸款的形式向海洋公園提供財務支持，以協助推展該項目。

30. 委員關注大樹灣發展項目對環境的影響及擬議興建的水上樂園會否以環保方式建造及運作。海洋公園表示，水上樂園的設計會將能源和水的消耗及廢物的製造量減至最少。不論在設計或選用物料時，均會考慮環保因素，亦會廣泛運用建築資訊模型的技巧，確保設計合乎高效、可持續發展和協調等元素。高效的建築物結構設計可減少物料用量和建築時間，令整個發展項目的碳足跡減至最低。水上樂園的建築物外形設計將可優化內部環境，而其座向亦有助採光及具遮蔭效果，並可善用自然氣流。

31. 委員亦關注該項目對海洋公園附近一帶交通的影響。委員察悉，據海洋公園委託顧問進行的初步交通評估，水上樂園不會為香港仔及黃竹坑區帶來重大交通影響。事務委員會獲悉，現時有超過九成訪客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往來海洋公園。在港鐵南港島綫通車後，訪客亦可乘搭港鐵到達海洋公園。海洋公園將會安排穿梭巴士往來海洋公園、未來的港鐵海洋公園站及日後的水上樂園，以減輕對附近道路造成的負擔。

香港迪士尼樂園

32. 香港迪士尼樂園(下稱"香港迪士尼")是香港在旅遊基礎設施方面的長線投資。政府持有香港迪士尼52%的股份。事務委員會一直密切監察香港迪士尼的業績，並聽取香港迪士尼業績的周年進度報告。在2011-2012年度內，香港迪士尼的入場人次達670萬，較前一年增加13%。期間本地訪客佔33%，內地訪客佔45%，國際訪客佔22%。政府當局表示，香港迪士尼在2011-2012年度的總收入為42.72億元，較前一年上升18%。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8.76億元，較前一年的5.06億元有顯著改善。樂園所有訪客在港的額外消費額亦由前一年度的109億元上升至129億元。事務委員會察悉，香港迪士尼的擴建工程已按計劃進行。繼"反斗奇兵大本營"及"灰熊

山谷"分別於2011年11月及2012年7月開幕後，"迷離莊園"亦將於2013年開幕，標誌著此階段的擴建工程已全部完成。

33. 部分委員關注到，香港迪士尼所得盈利相對較低(與海洋公園相比)，是否由於其營運開支偏高或須向華特迪士尼公司(下稱"華特迪士尼")繳付管理費用、專利權費用及貸款利息所致。香港迪士尼及政府當局解釋，由於香港迪士尼的發展涉及超過200億元的投資額，故此須從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中扣除大筆費用。以往，香港迪士尼獲華特迪士尼豁免管理費用及延收專利權費用。香港迪士尼將須按議定的以業績為依歸的方程式向華特迪士尼繳付專利權費用。政府當局表示，香港迪士尼股東就其提供的循環貸款收取相對較優惠的利息。

34. 關於香港迪士尼的未來業務，部分委員關注上海迪士尼樂園將會對香港迪士尼產生的影響，以及是否確實仍有土地可供香港迪士尼繼續進行擴建。政府當局重申，政府及香港迪士尼已就香港迪士尼的進一步擴建展開規劃，以維持其競爭力及吸引力。此外，香港迪士尼亦已加強在內地(特別是華南)及亞洲地區的推廣工作，以期吸引更多訪客前往本港的迪士尼樂園。

香港旅遊發展局工作計劃

35. 事務委員會聽取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就該局的工作計劃進行的周年簡報，當中包括本年香港旅遊業的概況及來年的前景。事務委員會察悉，2012年旅客訪港人次達4 861萬，創歷年新高，與2011年相比，年增長率達16%。事務委員會委員亦察悉，旅發局2013-2014年度的建議推廣預算總額為3億3,787萬元，較2012-2013年度的修訂推廣預算少2,000萬元。

36. 旅發局的客源市場推廣預算總額為1億7,660萬元。在市場投資方面，旅發局將會集中在全球20主要市場、增加在華南以外地區的投資、加強在短途市場的宣傳力度、在長途市場借助公關及數碼推廣維持曝光，並會繼續投放資源發展長期的市場潛力，以加快新興市場的發展。旅發局將會繼續以"亞洲國際都會"為推廣平台，進行全球性的推廣工作。

37. 部分委員關注到，雖然內地旅客人次近年顯著上升，但來自歐洲、美國及其他新興市場的旅客人次卻告下降。委員

察悉，旅發局就長途、短途及內地等市場各付出約5,000萬元推廣香港作為旅遊目的地。不過，由於歐美經濟疲弱，來自該等市場的旅客未有增加。短途旅遊的旅客(即主要來自亞洲其他國家的旅客)的增長也是微不足道。近年主要大幅增加的旅客大部分來自內地，尤其是華南地區。

38. 委員認為，鑒於有必要讓香港能接待更多旅客，而同時又能滿足本地居民的需要，因此政府應加快檢討香港應付旅客持續增加的能力。政府當局表示，政府及旅發局已致力提升現有旅遊點的容納量和增加旅遊景點的數目，以應付海外旅客和本地居民的需要。政府現正評估香港接待持續增加的旅客人次的整體能力，探討的範圍包括出入境管制站的容納量、旅遊景點及公共交通系統的接待能力、酒店房間供應是否充足等，以期在旅遊業興旺帶來的經濟發展和對本地居民日常生活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

消費者的保障

就《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中的公平交易條文進行執法

39. 事務委員會一向關注加強本港保障消費者制度的需要。事務委員會在2012年12月11日聽取政府當局簡報就《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下稱"該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進行籌備工作的進度、就執法指引擬稿進行的諮詢及有關該修訂條例的公平營商條文的其他執法事宜。

40. 部分委員關注到，該修訂條例並無提供他們認為最能保障消費者權益的冷靜期。委員詢問當局有何計劃就提供冷靜期提交立法建議，政府當局表示，鑒於各方對此事意見紛紜，在以立法方式處理此議題前有需要作進一步研究。

41. 委員另一關注事項是各執法機關就《商品說明條例》進行執法時的協調問題，尤其是有關各執法機關之間轉介個案時的安排。政府當局表示，香港海關與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在執行《商品說明條例》的職責方面已有清晰的界定。有關在該修訂條例獲制定通過後執行《商品說明條例》的安排，香港海關與通訊辦將會簽訂一份諒解備忘錄，並將於適當時候公布有關詳情。政府當局表示，在執行《商品說明條例》時，香港海關與警方、通訊辦及消費者委員會一直保持緊密聯繫，現有的合作安排證實有效。香港海關與警方會不時採

取聯合執法行動。消費者委員會主要擔當仲裁人的角色，並把涉及刑事罪行的個案轉介警方或香港海關處理。政府當局預期，該修訂條例實施後，就不良營商手法作出舉報的數目會增加，當局將會在消費者委員會和香港海關之間建立一個電子平台，以供轉介個案。

就玩具及兒童護理產品中的鄰苯二甲酸酯訂定含量上限

42. 鄰苯二甲酸酯是塑化劑，常用於聚氯乙烯產品。社會人士關注鄰苯二甲酸酯對兒童健康構成的危險。在2012年11月26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藉修訂《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424章)，訂定玩具及兒童護理產品中的鄰苯二甲酸酯含量上限。

43. 委員的其中一項關注是兒童的父母或會不察覺個別產品是否符合安全規定。他們認為，當局應就不同兒童產品的鄰苯二甲酸酯含量上限進行廣泛宣傳。政府當局表示，擬議新法例在立法會通過數個月後才開始生效，以便讓進口商和零售商可以作出必要的安排，以符合新法例的規定。政府(尤其是香港海關)將會展開宣傳運動，以協助有關人士符合有關規定，當局亦會推行教育運動，讓公眾認識有關規定。部分委員關注到，鄰苯二甲酸酯亦可在玩具及兒童產品以外的其他消費品(例如健康產品及化妝品)中找到。政府當局表示，這些消費品受到《消費品安全條例》(第456章)的管制。香港海關定期對消費品進行抽樣審查，以確定這些產品是否含有過量的鄰苯二甲酸酯。截至目前為止，所有消費品均符合法定標準。

港口發展及海事服務

在本港落實《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

44. 政府當局在2012年12月11日的會議上就《2013年商船(海員)(修訂)條例草案》的政策方面諮詢事務委員會。該條例草案旨在實施《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下稱"該公約")的若干規定。該公約獲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採納，以供訂定保障海員體面就業權利的一套全面性全球適用標準。在普遍支持有關立法建議的同時，部分委員對立法建議並未包括海員的集體談判權及退休保障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解釋，有關立法建議符合國際標準，而國際標準並沒有規定須把集體談判權納入法例。至於海員的退休保障方面，有關安排是根據船舶註冊國家的相關

法例而作出。有委員認為，當局應精簡續領海事勞工證書時的查驗程序，以方便船舶的營運。

《2013年領港(修訂)條例草案》

45. 政府當局在2012年11月26日的會議上就當局藉《2013年領港(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該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領港條例》(第84章)及其附屬法例中有關發出領港員執照、須使用領港服務的規定，以及改善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運作的事宜。委員普遍支持立法建議。部分委員關注到，是否有足夠的替任人選接替即將退休的領港員，以應付日後對領港服務的需求。他們亦關注政府當局會否重新考慮取消對總噸位3 000噸以下進出葵青貨櫃碼頭的船隻須強制使用領港服務的規定。政府當局解釋，經考慮葵青貨櫃碼頭從未發生事故，而過往內河貨船船長的表現良好，因此建議取消該項規定。該條例草案於2013年5月22日在立法會通過。

事務委員會會議

46. 事務委員會於2012年10月至2013年6月底期間共舉行10次會議，事務委員會已安排在2013年7月22日舉行會議，以聽取政府當局簡報就南丫島海難的跟進行動及香港旅遊業的新規管架構的最新進展。此外，事務委員會亦會討論啟德郵輪碼頭的運作及管制安排及保障使用通訊服務的消費者的利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7月4日

**立法會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經濟基礎建設及服務包括海空交通設施及服務、郵政及氣象資訊服務、能源供應及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競爭政策及旅遊。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2-2013年度委員名單

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副主席 鍾國斌議員

委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梁家駒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陳恒鑞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總數：20名委員)

秘書 羅英偉先生

法律顧問 譚淑芳女士